**一、安钢计量异议处理流程：《安钢计量异议管理制度》**

1、磅差超出千分之三，允许提出计量异议。

2、供方根据安钢计量单据，当日向需方采购部门提出质量异议，停止该批物料的使用。供方在3日内向需方计量部门提出计量异议，必须有正式的函件、电文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并派人到安钢现场。

3、需要复秤时，在复秤之前供方要与需方计量部门签定复秤协议书，并按每吨10元向需方计量部门缴纳押金。复秤数据与验收数据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千分之三）的按验收计量数据结算，所发生的复秤费由供方承担；复秤数据与验收数据偏差超出允许范围的，按复秤数据进行结算。

4、计量异议处理期间，供方需保证安钢对该种物料的正常供应。若因计量异议处理，导致该种物料断供，影响安钢正常生产，供方需赔偿安钢相应的经济损失。

**二、安钢厂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安钢厂区道路交通管理制度》**

1、驾驶机动车在厂区道路上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不符合技术标准带有安全隐患的车辆进厂。

2、机动车驾驶员在厂区道路上行驶，应该遵守交通标志规定的路线和速度行驶，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3、凡进入厂区道路上通行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必须靠道路右侧通行。

4、一切机动车辆通过门岗时，最高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厂区道路上胜利大道以北最主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含胜利大道），胜利大道以南最高时速不得超过30公里。

5、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通行。

6、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排队，等候或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造成交通堵塞。

7、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必须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在确认安全后通过。遇有消防车、救护车、生产指挥车或工程抢险车等特殊车辆时，必须避让或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安全。

**三、安钢防范进出厂车辆利用备用水箱等进行计量作弊的管理规定**《安钢防范进出厂车辆利用备用水箱等进行计量作弊的管理制度》

1、供方运输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计量作弊，应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且需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费、终止本合同：

（1）在运输中掺杂、掺假的；

（2）在进入需方厂区或进入门岗前，没有将备用水箱、油箱内的水排空的；

（3）使用其他方式进行计量作弊的。

供方第一次违约，由需方业务单位对供方、车主或司机进行批评教育，由供方、车主或司机向需方支付 3000—5000 元违约金。供方第二次违约除支付违约金外，需方有权收回该车辆的“汽车车辆一卡通”，取消该车与需方的运输业务，并将供方、车主或司机列入“永久禁入安钢市场名单”。

2、在承运物资中预谋、恶意以夹带水袋、水箱（包括改装暗水箱）等方式作弊的，一经发现，供方应向需方支付20000元违约金。需方有权收回该车辆的“汽车车辆一卡通”，取消该车与需方的运输业务，并将供方、车主或司机列入“永久禁入安钢市场名单”。

供方人员在运输过程中盗窃需方财务或利用夹带水袋、水箱等实施诈骗行为的，一经发现本合同立即终止。需方除按照上述方式追究违约责任外，不再向供方支付运费，且需方的损失由供方全额赔偿，需方有权将涉嫌违法犯罪人员交由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3、凡进入安钢厂区承运原燃料、销售的成品、半成品、废旧物资、化工产品等以计重作为结算依据的车辆，在进入安钢厂区前必须将备用水箱或备用油箱内的水全部放空。

4、在承运物资中夹带水袋、水箱的（包括改装暗水箱），扣除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没收该车辆安钢汽车车辆“一卡通”，并通知有关部门取消该车与安钢的运输业务，并永久禁入安钢运输市场。

5、进入门岗（包括检查区域：门禁杆外 20 米）或在厂区内发现备用水箱或备用油箱内有水者，均视为计量作弊。

6、如有车辆因利用备用水箱或备用油箱装水及在承运物资进行计量作弊被禁入安钢运输市场，供货单位或购货单位不负责运输的，取消车辆所在运输单位在安钢的运输资格；供货方或购货方自带车辆运输的取消该供货方或购货方在安钢合格供方或购方资格（永久禁入与安钢的经营合作业务）。

7、扣除违约金的具体标准

（1）承运物资的吨单价在 1000 元以下的各类物资物品及废旧物资的，扣除 3000 元/次违约金；

（2）承运各类矿石、煤炭、化工产品等物资的，扣除 4000 元/次违约金；

（3）承运钢材及合金材料等贵重物资的，每次扣除相当于计量作弊重量物资价值的 3—5倍的违约金。若该项违约金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次处理；

（4）承运其他物资的，扣除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5）若发生在承运物资中夹带水袋水箱（包括改装暗水箱）进行计量作弊的，扣除 20000元/次的违约金。

**四、《安钢进厂原燃材料质量异议管理制度》**

一、供方原燃材料异议受理程序

1、进厂原燃材料质量异议针对该批物料**所有初检项目元素**进行复验。

2、原燃材料质量异议分为：调样复检和第三方外检两种形式。每次异议可从调样复检和第三方外检中选择一种作为异议处理方式，**且仅可选择一种方式**，当所选择的异议处理方式给出处理意见后，供方仍存在异议的，可申请第三方外检。

3、调样复检采用综合保留粗样，第三方外检采用初检或调样复检制好的保留细样。

4、进厂原燃材料质量异议申请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超出规定的异议受理时间，原则上不予受理。

5、进厂原燃材料质量异议复检检验**费用一经收取，不再退回。**

6、进厂原燃材料质量异议所需手续不齐全，不予受理质量异议；如：水份、粉率等不可追溯数据、无法量化保存的检验项目，不予受理质量异议。

7、供方对正常质检结果有异议，应在正常质量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 **6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冶金石灰、轻烧白云石、新型无烟钢水精炼剂等容易变质的物料，应在正常质量检验报告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可在复检结果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三方外检申请。**

8、采购单位负责通知质量检测处和供方收、缴检测成本费用，供方需尽快领取质量检测处开具的检验成本缴费单，并到公司财务处完成缴费同时领取收款凭证；收款凭证反馈给对应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负责复印并反馈给质量检测处和技术质量处各一份。因供方未按照规定期限缴费或未完成缴费而造成的样品超过保存期限无法追溯等情况均由供方负责。

二、第三方外检

1、 供方对原燃材料进厂质量检验或复检结果有异议的，须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第三方外检申请。

2、 第三方外检单位应具有安钢检测中心**同级别或更高一级别资质**，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检测部门。安钢有权将外检细样进行分样保留，并可将保留试样送达同级或更高一级检验部门进行比对检验，检验结果可参与第三方外检结果进行比对、裁定。

4、第三方外检检验结果与安钢提供检验数据执行各异议元素分别进行比对，异议元素比对规则：**按照国标规定偏差标准执行**，没有明确国家标准的需在外检前协商确定。异议元素比对结果未超出比对规则，仍以安钢质检数据为最终结果；如异议元素比对结果超出比对规则，按第三方外检结果为最终结果。

5、第三方外检所产生的检验费用先由供方垫付，最终结果以安钢质检数据为准的，外检产生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反之由安钢承担。